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委任执行副总裁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现任首席创新官潘开泰先生同时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全面负责本集团各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潘开泰先生将直接向本公司行政总裁汇报工作。

潘开泰先生，29岁，于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并于2019年8月24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创新官。潘开泰先生亦担任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职务，包括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彼负责集团战略布局和新业务筹划，致力于先进科技长远投资与新业务创建之外，潘开泰先生亦推动业务战略，工作机制及组织架构与流程的转型，以创新推动发展。同时，潘开泰先生带领产品管理与研发，他重视终端用户体验，以此作为产品定义关键点，并致力于新产品的拓展及技术路径的开发，确保产品能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在其领导下，在下一代产品的研发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多项研究与开发项目得以完成。此外，彼管理信息技术团队，利用领先数字化平台及优化跨部门管理进一步推动集团内部的高效协作。

潘开泰先生于波士顿大学取得数学与计算器科学理学学士学位。彼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及控股股东潘政民先生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控股股东吴春媛女士之子。截至2020年6月30日，潘氏家族，包括潘政民先生、吴春媛女士、潘开泰先生及他们的家庭成员，合共拥有本公司41.45%的股权权益。

除本公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潘开泰先生与本集团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其他关系。潘开泰先生并无于过去三年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

董事会谨此欢迎潘开泰先生的新委任。

代表董事会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张宏江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宏江先生
区啸翔先生
彭志远先生
郭琳广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